关于对罗峥、李明月、刘亮、王东伟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

八仙筒镇党委：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同意罗峥、李明月、刘亮、王东伟同志为党员发展对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罗峥，女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黎明村人，1986年11月1日出生，2005年12月参加工作，现任八仙筒镇黎明村报账员职务。2019年1月提出入党申请。2019年7月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李秀文、王东兴。

李明月，女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黎明村人，1989年4月13日出生，2011年5月参加工作，现任八仙筒镇黎明村务农。2019年1月提出入党申请。2019年7月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李素芝、王军华。

刘亮，男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黎明村人，1988年4月10日出生，2009年12月参加工作，现任八仙筒镇黎明村务农。2019年1月提出入党申请。2019年7月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刘长金、王建成。

王东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黎明村人，1989年2月2日出生，2008年12月参加工作，现任八仙筒镇第二加油站。2019年1月提出入党申请。2019年7月，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高云丰、高凤明。

经过党支部的培养教育考察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2020年10月20日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罗峥、李明月、刘亮、王东伟同志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。

现予备案，请审查。

中共八仙筒镇黎明村支部委员会

2020年10月30日